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8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峻毅

選任辯護人 黃英傑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9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林峻毅於民國112年7月14日9時3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半聯結車，沿高雄市小港區永春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金鋁街口，欲左轉駛入金鋁街時，本應注意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且車道數相同時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而貿然左轉，適有告訴人柯柏丞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金鋁街由東往西方向駛至，亦未減速慢行，2車遂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腹部鈍挫傷併肝臟撕裂傷、右手橈骨粉碎性骨折、左手背擠壓傷併開放性傷口併掌骨關節囊破損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依同法第28

01 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審
02 理期間達成和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
03 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04 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聖源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5 書記官 黃得勝